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李維仁律師即林建光之遺產管理人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林長承

林宏儒即林火藤

林鉛慶

林阿勤

林筠霈

陳泗珍

林朝欽

林火順

林錫雄

林錫水

林文雄

林祿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靜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有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受裁定人即

07 被告李林秋

08 菊之繼承人 李壹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子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雅梓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月煌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秀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受裁定人即

20 被 告 江林秀鳳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張宜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萌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喬菱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李維仁律師即林建光之遺產管理人與被告林
29 長承等間分割遺產事件，前經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後，應
30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受裁定人李維仁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建光之遺產範圍內，向
02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確
0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受裁定人林長承、林宏儒、林鉛慶、林阿勤、林筠霈應各向本院
05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受裁定人陳泗珍、林朝欽應各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
08 臺幣壹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受裁定人林火順、林錫雄、林錫水、林文雄應各向本院繳納之訴
11 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受裁定人林祿興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零
14 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五計算之利息。

16 受裁定人林靜枝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陸
17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8 計算之利息。

19 被告林有信、江林秀鳳應各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20 幣陸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受裁定人李壹郎、李子琪、李雅梓、李月煌、李秀玲應於繼承被
23 繼承人李林秋菊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
24 定為新臺幣陸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6 被告張宜良、張萌真、張喬菱應各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7 為新臺幣貳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理 由

30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31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1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02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
05 訴訟法之規定，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

06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李維仁律師即林建光
07 之遺產管理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63號
08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復經本院112年度
09 重家繼訴字第1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
10 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11 屬實；然被告李林秋菊已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部分繼
12 承人業已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128號准
13 予備查在案，其繼承人為李壹郎、李子琪、李雅梓、李月
14 煌、李秀玲，此有本院調取親等關連表、索引卡查詢表及個
15 人戶籍資料可參。次查，本件為分割遺產事件屬財產權之訴
16 訟，核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價額，依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17 所載土地現值金額，核為新臺幣（下同）5,915,914元，又
18 原告起訴時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672分之42，則訴訟標的價
19 額為404,958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46/672 = 404958$ ），應
20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兩造應各
21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所示各確定如主文所
22 示。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29 附表：

3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分擔訴訟費用額(新
----	-----	-------	------------

			臺幣/元)
1	林長承	48/1680	126
2	林宏儒	48/1680	126
3	林鉛慶	48/1680	126
4	林阿勤	48/1680	126
5	林筠霈	48/1680	126
6	陳泗珍	1/336	13
7	林朝欽	1/336	13
8	林火順	23/672	151
9	林錫雄	23/672	151
10	林錫水	23/672	151
11	林文雄	23/672	151
12	林祿興	46/672	302
13	林建光 (遺產管理人 李維仁律師)	46/672	302
14	林靜枝	4/672	26
15	林有信	8/56	630
16	李林秋菊	8/56	630
17	江林秀鳳	8/56	630
18	張宜良	8/168	210
19	張萌真	8/168	210
20	張喬菱	8/168	210

02 附註：各受裁定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係以應徵收第一審訴訟
03 費用為4,410元，乘以各受裁定人應繼分比例所得金額(小數點以
04 下均四捨五入，兩造應自行負擔因四捨五入計算所生之誤差
05 值)。

